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地产”）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追求。2016 年，公司持续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落地执行，通过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权利、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等方式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6 年投资保护工作情况如下：

一、股东回报

1. 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是从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及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而制定。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并参考广大股东的意见，对股东回报规划适时调整，调整过程中将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2. 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不断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股东。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7 月 29 日完成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截至目前，公司已连续十二年对股东予以现金分红。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72,549,263.84	720,153,948.48	10.17%
2015 年	72,549,263.84	721,812,207.59	10.05%
2014 年	63,480,605.86	598,526,380.97	10.61%

二、保障投资者权利

1. 高度重视信息披露

2016 年，公司在持续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公司充分发挥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每季度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为公司信息报告、传递搭建重要桥梁，防范重大事件披露遗漏，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2. 保障投资者参与治理权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9 项议案，其中超过半数以上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并披露，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确保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

3. 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及专业化决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2016 年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36 次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审议所有议案，对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有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 年独立董事共开展现场办公 8 次，切实了解了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项目经营销售情况等，为其做出客观、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履行承诺

公司继续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信任，获取投资者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信用。公司

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各合作企业及公司董监高的有效沟通，确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能得到严格的履行，杜绝和防范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开展多渠道沟通交流

2016 年公司继续通过多渠道结合的方式与投资者开展交流和沟通。2016 年公司接待机构调研 6 次，通过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问答约 100 次，接听投资者电话 500 余次，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设有股东问答环节，面对面的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公司还通过传真、邮件、网站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五、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质量

1. 积极落实“蓝天行动”各项工作

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并已完成方案中的各项工作。

2. 开展自我评价工作，确保投资者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2016 年，公司不定期对投资者保护工作进行总结评价，认真反思工作过程中的不足，积极学习各监管部门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内容及要求，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有序的开展。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投资者保护工作是我们的长期工作，公司将不断持续有效的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始终以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追求，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为实现公司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断努力。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